## **文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（调剂第1批）通知**

2023年04月07日 14:12  点击：[1157]

**各位考生：**

我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定于4月10-12日（周一至周三）进行。后续调剂复试工作安排，请及时关注文法学院网站。

**一、复试准备**

1. 我院采用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进行在线复试（双机位），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操作手册见网站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kssysm/>，请提前按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操作手册调试相关设备，并熟练掌握操作规程。

2. 提前阅读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要求》（见附件2）

3. 复试相关材料：

（1）本人身份证（电子版，原件要查验）。

（2）初试准考证（电子版）。

（3）学历、学籍证明（电子版）：

往届生：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》或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
应届生：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（4）有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务必在复试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（电子版，原件待拟录取后补交）。

(5）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鉴定（见附件4）（电子版，原件待拟录取后补交）。

(6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需提供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复印件（需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，还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）（电子版，原件待拟录取后补交）。

(7）除以上材料外，考生可选择提交大学学习成绩单（盖公章）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学业水平证明材料（pdf电子版）。

**请考生将上述材料在4月8日17:00前发到学院指定邮箱：522923006@qq.com（具体格式见附件3），注意：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取消复试及拟录取资格。**

**二、复试**

1.备考：同意复试的考生，按学院复试通知时间，提前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测试、备考，并按复试小组的要求调试设备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复试主要内容：资格审查，专业课及综合面试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本科课程。

3. 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公布的“河北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。

4. 复试时间

****英语笔译（055101）：4月10日（周一）下午13:00开始。****

****法律-非法学（035101）:4月11日（周二）上午8:40开始；下午13:30开始。****

****法律-法学（035102）：4月12日（周三）上午8:40开始；下午13:30开始。****

请考生提前30分钟进入学信网远程面试平台进行在线复试（持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）准备。复试开始15分钟未进入平台视为弃考，请考生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。有问题及时与老师联系（常老师18817204886）。

同等学力加试考生在考试结束后，第一时间将答题纸拍照发送到复试录取监督工作小组指定专用邮箱：522923006@qq.com。

**三、复试方案等相关文件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查询。**

**四、凡录取类别为定向的（包括所有非全日制考生），录取前需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。**

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部和我院网站，注意及时接听学院电话和QQ群信息，注意有关通知与更新。